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2）406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科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122,384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经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科健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进行重整。截止审计报告日，中科健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管理人尚未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不对中科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健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闽超

中国 武汉

2012年3月16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272.21	271,272.21	565,310.18	565,31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06,729.67	13,506,729.67	13,532,676.58	13,532,676.58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9,105,218.58	349,105,218.58		
其他应收款	523,874.97	523,874.97	117,889.26	117,41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75,709.87	63,575,709.87	63,575,709.87	63,575,709.87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2,805.30	426,982,805.30	77,791,585.89	77,791,11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621,629.94	145,621,629.94	448,274,856.01	448,274,856.01
投资性房地产	57,716,361.46	57,716,361.46	60,508,478.76	60,508,478.76
固定资产	1,114,081.36	1,114,081.36	1,174,253.37	1,174,253.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9,021.21	5,039,021.21	7,440,688.18	7,440,68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11,093.97	209,511,093.97	517,418,276.32	517,418,276.32
资产总计	636,493,899.27	636,493,899.27	595,209,862.21	595,209,39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471,674.73	589,471,674.73	600,184,310.26	600,184,31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652,035.13	362,652,035.13	370,417,383.89	370,417,383.89
预收款项	12,662,363.84	12,662,363.84	12,662,363.84	12,662,36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32,195.53	9,032,195.53	2,106,789.85	2,106,789.85
应交税费	8,068,054.44	8,068,054.44	6,241,404.46	6,241,404.46
应付利息	350,564,111.96	350,564,111.96	289,091,630.72	289,091,630.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936,910.96	246,049,010.10	233,772,243.03	229,884,342.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2,387,346.59	1,628,499,445.73	1,564,476,126.05	1,560,588,22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7,949,472.20	227,949,472.20	232,758,314.57	232,758,3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49,472.20	227,949,472.20	232,758,314.57	232,758,314.57
负债合计	1,860,336,818.79	1,856,448,917.93	1,797,234,440.62	1,793,346,53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资本公积	86,232,562.22	86,232,562.22	86,232,562.22	86,232,562.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17,033,842.85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5,211,043.47	-1,473,227,983.73	-1,453,392,702.36	-1,451,410,11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938,078.40	-1,219,955,018.66	-1,200,119,737.29	-1,198,137,147.55
少数股东权益	-1,904,841.12		-1,904,84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842,919.52	-1,219,955,018.66	-1,202,024,578.41	-1,198,137,14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493,899.27	636,493,899.27	595,209,862.21	595,209,392.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29,391.96	5,529,391.96	5,284,747.00	5,284,747.00
其中：营业收入	5,529,391.96	5,529,391.96	5,284,747.00	5,284,74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64,655.25	80,964,185.25	84,309,279.30	84,307,631.14
其中：营业成本	2,347,802.88	2,347,802.88	3,011,354.88	3,011,35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593.64	311,593.64	277,043.33	277,043.33
销售费用		-21,817,871.11		
管理费用	29,044,269.19	29,044,269.19	8,359,010.46	8,359,010.46
财务费用	48,332,798.05	48,332,798.05	74,935,001.92	74,935,001.92
资产减值损失	928,191.49	927,721.49	-2,273,131.29	-2,274,77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51,992.51	46,451,992.51	51,613,571.43	51,613,57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51,992.51	46,451,992.51	51,613,571.43	51,613,57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3,270.78	-28,982,800.78	-27,410,960.87	-27,409,312.71
加：营业外收入	2,624,316.64	2,624,316.64	83,142,924.05	83,142,924.05
减：营业外支出	-4,580,953.18	-4,580,953.18	8,950,673.11	8,950,67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8,000.96	-21,777,530.96	46,781,290.07	46,782,938.23
减：所得税费用	40,340.15	40,34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8,341.11	-21,817,871.11	46,781,290.07	46,782,9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341.11	-21,817,871.11	46,782,097.67	46,782,938.23
少数股东损益			-807.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0.31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0.31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818,341.11	-21,817,871.11	46,781,290.07	46,782,9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18,341.11	-21,817,871.11	46,782,097.67	46,782,9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739.48	2,094,739.48	1,176,281.16	1,176,28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6.01	131,696.01	24,327.60	24,3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435.49	2,226,435.49	1,200,608.76	1,200,60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14.11	383,114.11	43,130.80	43,1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965.03	411,965.03	298,042.89	298,0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32.47	1,722,632.47	883,162.12	883,1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711.61	2,517,711.61	1,224,335.81	1,224,3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6.12	-291,276.12	-23,727.05	-23,7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3.76	2,39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76	2,3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76	-2,39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09	-368.09	-238.86	-23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37.97	-294,037.97	-23,965.91	-23,96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10.18	565,310.18	589,276.09	589,27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2.21	271,272.21	565,310.18	565,310.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3,392,702.36		-1,904,841.12	-1,202,024,578.41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502,078,833.55		-1,248,805,86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04,033.52		-1,904,033.5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3,392,702.36		-1,904,841.12	-1,202,024,578.41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500,174,800.03		-1,904,033.52	-1,248,805,86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18,341.11			-21,818,341.11						46,782,097.67		-807.60	46,781,290.07	
（一）净利润							-21,818,341.11			-21,818,341.11						46,782,097.67		-807.60	46,781,29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18,341.11			-21,818,341.11							46,782,097.67		-807.60	46,781,290.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5,211.04		-1,904,841.12	-1,223,842.91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3,392.70		-1,904,841.12	-1,202,02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1,410,112.62	-1,198,137,147.55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98,193,050.85	-1,244,920,08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1,410,112.62	-1,198,137,147.55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98,193,050.85	-1,244,920,08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17,871.11	-21,817,871.11							46,782,938.23	46,782,938.23
（一）净利润							-21,817,871.11	-21,817,871.11							46,782,938.23	46,782,93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17,871.11	-21,817,871.11							46,782,938.23	46,782,938.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3,227,983.73	-1,219,955,018.66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51,410,112.62	-1,198,137,147.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1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小竹、范伟。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

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个人借支的备用金款项，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由于笔数较多、报账期较长，且最终将形成费用计入本公司损益，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1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

	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
1年以上	100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通过对应收款项的跟踪管理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预计的坏账损失超过了账龄分析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的，也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委托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

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中：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5	7.92-9.50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15		6.67-12.5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

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

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

28、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正在研究，尚未确定。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加工收入）、17%（手机销售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

7、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USD120.00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	-----------------	-------------------------	---------	--------------	------------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		51	51	是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1 年度，上年指 201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50,865.16	7,163.77
银行存款	200,877.07	25,910.84
其他货币资金	19,529.98	532,235.57
合 计	271,272.21	565,310.18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冻结情况详见附注（七）5（2）K。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49,335.39	1.0000	49,335.39
	USD	159.18	6.3009	1,002.98
	HKD	649.80	0.8107	526.79
	小计	——	——	50,865.16
银行存款	RMB	195,282.36	1.0000	195,282.36
	USD	844.84	6.3009	5,323.26
	HKD	334.84	0.8107	271.45
	小计	——	——	200,877.0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9,424.69	1.0000	19,424.69
	USD	16.71	6.3009	105.29
	小计	——	——	19,529.98
合 计		——	——	271,272.21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5,556.64	1.0000	5,556.64
	USD	159.18	6.6227	1,054.20
	HKD	649.80	0.8509	552.93
	小计	——	——	7,163.77

银行存款	RMB	20,030.79	1.0000	20,030.79
	USD	844.84	6.6227	5,595.12
	HKD	334.84	0.8509	284.93
	小计	——	——	25,910.8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532,124.90	1.0000	532,124.90
	USD	16.71	6.6227	110.67
	小计	——	——	532,235.57
合 计		——	——	565,310.18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未收回 原因	是否 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49,105,218.58		349,105,218.58		
其中：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9,105,218.58		349,105,218.58	注	否
合 计		349,105,218.58		349,105,218.58		

注：2011年9月，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科健）董事会决议，按股东出资比例对三星科健2006年度至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共计分得349,105,218.58元。

201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利款327,706,213.28元，该项股利款已全部被管理人划扣。

2011年11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执监字第195-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申请执行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的（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将三星科健分配给公司的股利21,399,055.30元予以冻结，冻结期为2011年11月29日 -2012年11月28日。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37,544.62	99.89	157,441,183.22	92.1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46.82	0.11	178,778.55	9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1,126,691.44	100.00	157,619,961.77	92.11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37,544.62	99.87	157,441,183.22	92.1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78.89	0.13	179,063.71	8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1,152,923.51	100.00	157,620,246.93	92.09

(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08,311,654.61	5 年以上	注 1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617,331.13	13,155,598.02	5 年以上	注 1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	15,006,000.00	15,006,000.00	5 年以上	注 2
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	395,906.48	395,906.48	5 年以上	注 2
SILK LABEL GROUP LTD.	20,572,024.11	20,572,024.11	5 年以上	注 3
合 计	170,937,544.62	157,441,183.22		

注 1: 关联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本公司认为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本公司按期末余额计提了 90%的坏帐准备计人民币 121,467,252.63 元。

注 2: 本公司一直未能同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本公司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15,401,906.48 元;

注 3: 2003 年 3 月 18 日, SILK LABEL GROUP LTD.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 同意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货款, 并约定款项分四期支付,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应归还的全部款项。2004 年 3 月 29 日, SILK LABEL GROUP LTD.向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4 年付清所有款项。但至今 SILK LABEL GROUP LTD.未履行还款义务, 截止本期末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组合2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73.00	5.54	104.73
5年以上	178,673.82	94.46	178,673.82
合 计	189,146.82	100.00	178,778.55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82.00	17.03	366.82
5年以上	178,696.89	82.97	178,696.89
合 计	215,378.89	100.00	179,063.71

(3)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346,282.90	5 年以上	70.33
SILK LABEL GROUP LTD.	非关联	20,572,024.11	5 年以上	12.02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006,000.00	5 年以上	8.77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17,331.13	5 年以上	8.54

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5,906.48	5 年以上	0.23
合 计		170,937,544.62		99.8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120,346,282.90	70.33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4,617,331.13	8.54
合 计		134,963,614.03	78.8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10,531.93	63.37	17,559,201.59	9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38,075.15	30.19	8,065,530.52	95.58
组合1	2,644,889.50	9.46	2,641,949.08	99.89
组合2	5,793,185.65	20.73	5,423,581.44	9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725.31	6.44	1,800,725.31	100.00
合 计	27,949,332.39	100.00	27,425,457.42	98.13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7,228.53	60.86	16,197,228.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6,911.19	31.89	8,369,021.93	98.61
组合1	3,029,696.87	11.38	2,988,673.07	98.65
组合2	5,457,214.32	20.50	5,380,348.86	9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0,730.31	7.25	1,930,730.31	100.00
合 计	26,614,870.03	100	26,496,980.77	99.56

(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4,057,693.23	4,057,693.23	5 年以上	注 1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10,139,535.30	5 年以上	注 2
北京首科中系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年以上	合作款项难以收回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513,303.40	1,361,973.06	1 年以内	难以收回
合 计	17,710,531.93	17,559,201.59		

注 1: 本公司因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提供担保，已代深港工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由于深港工贸经营情况不佳，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本公司因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石化”）提供担保，已代深圳石化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139,535.30 元，因深圳石化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深圳石化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02.11	0.56	11,761.69
1年以上	2,630,187.39	99.44	2,630,187.39
合 计	2,644,889.50	100.00	2,641,949.08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119.00	6.77	164,095.20
1年以上	2,824,577.87	93.23	2,824,577.87
合 计	3,029,696.87	100.00	2,988,673.07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40.83	5.84	3,382.41
3年至4年（含4年）	81,893.00	1.41	49,135.80
4年至5年（含5年）	9,942.94	0.17	7,954.35
5年以上	5,363,108.88	92.58	5,363,108.88
合 计	5,793,185.65	100.00	5,423,581.44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81,893.00	1.50	12,283.95
3年至4年（含4年）	10,412.94	0.19	5,965.76
4年至5年（含5年）	14,046.14	0.26	11,236.91
5年以上	5,350,862.24	98.05	5,350,862.24
合 计	5,457,214.32	100.00	5,380,34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南京弘润通信设备公司	538,691.87	538,691.87	5 年以上	垫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	1,262,033.44	1,262,033.44	5 年以上	垫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 计	1,800,725.31	1,800,725.31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	诉讼费退回	预计无法收回	260,010.00	130,005.00
合 计			260,010.00	130,005.00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9,535.30	5年以上	36.28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7,693.23	5年以上	14.52
北京启迪赛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768.68	5年以上	7.24
北京首科中系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年以上	7.16
刘梅生	非关联方	1,846,877.38	5年以上	6.61
合 计		20,067,874.59		71.8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47.79	288,447.79		288,447.79	288,447.79	
低值易耗品	2,332,587.72	2,332,587.72		2,332,587.72	2,332,587.72	
发出商品	306,416.39	306,416.39		306,416.39	306,416.39	
合 计	2,927,451.90	2,927,451.90		2,927,451.90	2,927,451.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8,447.79				288,447.79
低值易耗品	2,332,587.72				2,332,587.72
发出商品	306,416.39				306,416.39
合 计	2,927,451.90				2,927,451.9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债委会划款	63,575,709.87			63,575,709.87
合 计	63,575,709.87			63,575,709.87

注1: 2007年7月1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660、第649号结案通知书, 对于所扣划的公司享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科健)35%股权分红款共计人民币14,827,081.21元, 扣除24,802元用于支付案件申请执行费外, 余

款已全部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用于执行（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1-40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除4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债务尚未足额履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可在发现有执行财产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对402-404号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57-660、第649号案件予以执行结案；2009年4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星科健发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645-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三星科健将公司应得分红款划拨到法院的账上，用于执行（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1-675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债务，2009年6月17日，三星科健对本公司的分红款项48,889,720.38元，在扣除案件执行费116,289.72元后剩余款项48,773,430.66元已支付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尚未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各成员内划分。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产品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32.50%	32.50%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深圳	工业生产	美元2,000万元	35.00%	3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6,725,433	3,410,733	13,314,700	23,806,032	29,322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5,375,262	548,559,580	406,815,682	2,879,513,519	132,692,751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26,611.92	9,529.65	3,236,141.57	32.50%	32.50%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605,140.50	445,048,244.09	-302,662,755.72	142,385,488.37	35.00%	35.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15.00%	15.00%
2.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484,821.93		1,484,821.93	15.00%	15.00%
3.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41%	7.41%
4.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0.00%
5.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0	82,617,397.09		82,617,397.09	49.00%	0.00%
合 计		547,477,075.03	-302,653,226.07	244,823,848.96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2.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3.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5.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合 计	99,202,219.02			99,202,219.02	

注 1：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科健）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已先后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或应得的股权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股权或应得的股权收益。

注 3：公司拟将三星科健 20%的股权转让给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该次股权转让计价以三星科健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USD1260 万）。上述事项已经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报告日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仍未签订及三星科健目前的财务状况，如以后执行股权转让，公司管理层拟不以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价格进行转让。

注 4：三星科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2）第 002 号审计报告。

注 5：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智联科公司 70%的股权给智雄电子，由于智联科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收益。2007 年 12 月 3 日，智联科公司股东决议免去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20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的唐俊变更为智雄电子委派李胜利，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更换了本公司委派的管理层，其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未将智联科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6：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给智雄电子。由于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收益。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主要系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所致，详见附注（五）2。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947,019.57			100,947,019.57
1. 房屋、建筑物	96,234,582.67			96,234,582.67
2. 土地使用权	4,712,436.90			4,712,436.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0,438,540.81	2,792,117.30		43,230,658.11
1. 房屋、建筑物	39,771,280.95	2,702,581.00		42,473,861.95
2. 土地使用权	667,259.86	89,536.30		756,796.1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08,478.76	——	——	57,716,361.46
1. 房屋、建筑物	56,463,301.72	——	——	53,760,720.72
2. 土地使用权	4,045,177.04	——	——	3,955,640.74

注 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2,792,117.30 元。

注 2：由于债务诉讼纠纷投资性房地产被有关法院多次查封，详见附注（七）5。

(2) 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鸿隆大厦第九层、十层；荔园大厦 33 套房产及华联花园 15 套房产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	20,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一宗（宗地号为 T404-0020）高新技术园区用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848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5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注：上述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原值合计为 34,071,649.01 元，其中房产与建筑物的原值为 29,359,212.11 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原值为 4,712,436.90 元（用于抵押的土地原值共计 10,953,989.84 元，除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原值为 4,712,436.90 元外，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原值 6,241,552.94 元）。

1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738,196.71			14,738,19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0,428.00			1,720,428.00
机器设备	12,167,613.34			12,167,613.34
运输工具	106,000.00			106,000.00
电子设备	744,155.37			744,155.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74,770.25	60,172.01		13,234,942.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7,452.34	45,419.28		622,871.62
机器设备	11,900,843.83			11,900,843.83
运输工具	47,461.31	4,421.06		51,882.37
电子设备	649,012.77	10,331.67		659,344.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89,173.09			389,173.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66,769.51			266,769.51
运输工具	50,065.00			50,065.00
电子设备	72,338.58			72,338.58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4,253.37			1,114,081.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2,975.66			1,097,556.3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473.69			4,052.63
电子设备	22,804.02			12,472.35

注：本期折旧额为60,172.01元。

12、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203,926.06		8,107,000.12	7,096,925.94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6,241,552.94			6,241,552.94
2. 土地使用权（惠台）	8,107,000.12		8,107,000.12	
3. 电脑软件	855,373.00			855,373.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960,206.18	156,983.36	2,059,284.81	2,057,904.73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1,077,700.65	124,831.08		1,202,531.73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 土地使用权（惠台）	2,027,132.53	32,152.28	2,059,284.81	
3. 电脑软件	855,373.00			855,373.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803,031.70		3,803,031.7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2. 土地使用权（惠台）	3,803,031.70		3,803,031.7	
3. 电脑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0,688.18			5,039,021.21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5,163,852.29			5,039,021.21
2. 土地使用权（惠台）	2,276,835.89			
3. 电脑软件				

注1：本期摊销额为156,983.36元。

注2：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科技园）详见附注（五）10（2）注。由于债务诉讼纠纷土地使用权（科技园）被有关法院多次查封。

注3：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少系法院拍卖所致偿还债务所致详见附注（七）5（3）m。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4,117,227.70	1,058,196.49	130,005.00		185,045,419.1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620,246.93	-285.16			157,619,961.7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96,980.77	1,058,481.65	130,005.00		27,425,457.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927,451.90				2,927,451.9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202,219.02				99,202,219.0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9,173.09				389,173.09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03,031.70			3,803,031.70	
合 计	290,439,103.41	1,058,196.49	130,005.00	3,803,031.70	287,564,263.20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或抵押借款		431,626,129.79		434,277,266.75
其中：RMB		378,249,641.79		378,252,035.55
HKD	65,840,000.00	53,376,488.00	65,840,000.00	56,025,231.20
进口押汇		157,845,544.94		165,907,043.51
其中：USD	25,051,269.65	157,845,544.94	25,051,269.65	165,907,043.51
合 计		589,471,674.73		600,184,310.26

(2)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已全部逾期，明细如下：

A、保证及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原币)	贷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贷款 年利率	贷款用途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1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4.05.31	6.106%	借新还旧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5.02.23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5.01.15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3	7,000,000.00	7,000,000.00	2005.09.01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4	19,515,964.30	19,515,964.3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5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6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04.08.29	5.544%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4.12.0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04.11.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9	37,288,949.96	37,288,949.96	2005.03.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0,285,957.76	20,285,957.76	2005.10.14	5.3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05.11.17	5.5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11	9,936,572.90	9,936,572.90	2004.09.10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12	29,500,000.00	29,222,196.87	2004.10.2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原币)	贷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贷款 年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4.09.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4	HKD38,840,000.00	31,487,588.00	20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5	HKD27,000,000.00	21,888,900.00	20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合 计		431,626,129.79			

注：*1、该借款由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健集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电子）、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简称科健营销）、郝建学共同担保；

*2、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3、该借款由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4、该借款由智雄电子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5、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6、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由智雄电子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7、该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的 4 张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银行扣减保证金余额转为借款。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8、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科健集团、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9、该借款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10、该借款由智雄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11、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2、该借款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3、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转为银行垫款；

*14、该借款由智雄电子、郝建学、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该借款的债权人

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15、该借款由郝建学控制的公司 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易通控股的股权作为权利担保。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B、进口押汇借款

进口押汇银行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1	USD5,143,808.07	6.3009	32,410,620.27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	USD14,448,849.58	6.3009	91,040,756.3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3	USD5,255,500.00	6.3009	33,114,379.9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4	USD203,112.00	6.3009	1,279,788.40
合 计	USD25,051,269.65		157,845,544.94

注：*1、由智雄电子提供担保；

*2、由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3、由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保证；

*4、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科健集团提供担保。

1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362,652,035.13	370,417,383.89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7。

16、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12,662,363.84	12,662,363.84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7。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929.85	3,068,764.50	1,272,813.44	2,525,880.91
二、社会保险费		201,266.27	201,266.2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5,373.43	65,373.4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909.75	120,909.75	
3. 失业保险费		4,805.28	4,805.28	
4. 工伤保险费		4,257.08	4,257.08	
5. 生育保险费		5,920.73	5,920.7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6,860.00	69,730.65		1,446,590.65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059,723.97		5,059,723.97
合 计	2,106,789.85	8,399,485.39	1,474,079.71	9,032,195.53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增值税	-2,393,769.30	-2,393,769.30
2. 营业税	25,281.30	26,793.4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757.10	433,697.89
4. 个人所得税	12,265.08	63,010.09
5. 企业所得税	1,695,938.68	1,655,598.53
6. 房产税	5,851,372.33	5,159,224.57
7. 教育费附加	1,296,611.70	1,296,803.26
8. 堤围费	50.56	45.97
9. 土地使用税	1,145,041.36	
10. 地方教育附加	505.63	
合 计	8,068,054.44	6,241,404.46

19、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借款利息	350,564,111.96	289,091,630.72
--------	----------------	----------------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249,936,910.96	233,772,243.03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75,674,927.73	承担利息款
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139,976.35	广告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款
金融债权委员会费用	10,915,992.12	费用
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注：原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权已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借款质押，并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末借款已全部逾期。该借款的债权人现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2、预计负债

种 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担保预计损失	168,157,177.12		12,500,000.00	155,657,177.12
诉讼预计损失	54,986,206.89	6,472,997.91		61,459,204.80
商业承兑汇票	9,614,930.56	1,218,159.72		10,833,090.28
预计逾期利息				
合 计	232,758,314.57	7,691,157.63	12,500,000.00	227,949,472.20

注：本报告期转回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1,250 万元，详见（七）5（3）r。

（1）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358,493.00	1999.8.2-2000.4.2	3,358,493.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2	19,861,865.04		22,548,684.12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6,000,000.00	1999.9.7-2000.3.7	16,0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0,000,000.00	1999.9.6-2000.9.6	10,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4	30,000,000.00	2000.9.28-2006.9.28	15,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2000.11.20-2006.9.28	10,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	17,191,851.59	2003.2.28-2004.2.26	9,75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	30,000,000.00	2003.11.27-2004.11.26	15,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	38,000,000.00	2003.11.26-2004.11.26	19,000,000.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	50,000,000.00	2002.9.10-2004.9.10	25,0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7	35,110,000.00	2009.4.23-2010.4.23	10,000,000.00
合 计	290,522,209.63		155,657,177.12

*1、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借款到期后，深圳石化未能如期偿还。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偿还债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8,493.00 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连续巨额亏损，已经退市，对该项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深港工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美金 217.45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254.87 万元。深港工贸未还款，上述借款均处于逾期状态。深港工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需承担其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对该等逾期借款的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德莱）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年9月6日，本公司为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2,6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万德莱未能如期偿还。2002年度，万德莱、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万德莱上述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万德莱也被破产清算。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4、为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年9月8日，本公司为爱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0年9月28日至2006年9月28日。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年9月3,000万元，2000年11月2,000万元。因爱地集团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归还原爱地集团旧贷款，构成骗取担保行为，本公司于2003年4月起诉银行与爱地集团，争取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2007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代爱地公司清偿欠款。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2010年12月1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及爱地集团达成和解，同意双方撤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双方撤诉。鉴于法院并未对上述担保作出裁定，本公司认为对爱地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公司仍然对其担保余额计提的50%的预计负债即2,500万元。

***5、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汽租赁）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七）5：（3）e、附注（七）5：（3）f。

***6、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0日向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500万元。

***7、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年10月23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的担保，到期日为2005年7月30日。2004年7月30日，在同一银行又为其6,000万银票50%保证金提供3,000万担保，到期日为2005年1月。上述借款到期后，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并与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续签借款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511万元。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000万元。

（2）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事 由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供应商（或广告服务商）起诉公司预计损失	61,459,204.80	54,986,206.89

合 计	61,459,204.80	54,986,206.89
-----	---------------	---------------

注：本公司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61,459,204.80 元，其中本年度预计了应承担的损失 6,472,997.91 元。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的诉讼事项见附注（七）5（4）。

（3）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2004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 2,500 万元，到期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收款人为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公司）。同日，博力能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款项，博力能公司亦无力归还已贴现款项，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将其转为对博力能公司的逾期借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对本公司拥有票据款项的追索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预计了应承担的票据利息 10,833,090.28 元。

23、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万股）					年末数	
	数量 （万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1.40	43.07						6,461.40	43.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61.40	43.07						6,461.40	43.0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461.40	43.07						6,461.40	4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9.26	56.93						8,539.26	56.93

项 目	年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万股)					年末数	
	数量 (万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万股)	比例 (%)
1、人民币普通股	8,539.26	56.93						8,539.26	56.93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66	100.00						15,000.66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本公司原非流通 A 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法定承诺，2008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1 月 16 日、201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 7,500,328 股、22,500,984 股、34,612,6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别可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7%。根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 64,61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可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上述二家股东尚未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上述两家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见附注（十）1。

2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38,947,147.26			38,947,147.26
其他资本公积	47,285,414.96			47,285,414.96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7,285,414.96			47,285,414.96
合 计	86,232,562.22			86,232,562.22

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合 计	17,033,842.85			17,033,842.85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392,702.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392,702.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341.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5,211,043.47	

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5,529,391.96	5,284,747.00
营业成本	2,347,802.88	3,011,354.88

注：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系房屋租赁收入或成本。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6,469.60	264,237.35	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17.94	4,099.83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8,147.91	8,161.99	应纳流转税的 3%
堤围费	568.32	544.16	应税收入的 0.01%
地方教育附加	5,889.87		应纳流转税的 2%
合 计	311,593.64	277,043.33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43,401.19	3,137,041.96
资产折旧及摊销	649,075.62	254,919.62
办公费	968,400.99	725,050.7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412,763.81	579,598.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6,000.00	478,000.00
诉讼费		1,322,534.95
业务招待费	540,524.00	675,634.50
金融债权委会费用	10,915,992.12	
破产重整费用	3,775,042.50	
房租	409,000.00	302,500.00
税金	1,908,931.89	692,147.76
其他	215,137.07	191,582.76
合 计	29,044,269.19	8,359,010.46

注：本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计提辞退福利及增加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费用、破产重整费用所致。

3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380,068.93	83,142,924.05
减：利息收入	1,691.01	1,209.40
汇兑净损失	-13,048,563.65	-8,210,045.03
其他	2,983.78	3,332.30
合 计	48,332,798.05	74,935,001.92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8,191.49	-2,273,131.29
合 计	928,191.49	-2,273,131.29

3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6,451,992.51	51,613,571.43
合 计	46,451,992.51	51,613,571.43

注：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24,316.39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24,316.39	
2. 债务重组利得		83,142,924.05
3. 其他	0.25	
合 计	2,624,316.64	83,142,924.05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预计负债损失	-4,808,842.37	8,647,698.59
滞纳金及其他	227,889.19	302,974.52
合 计	-4,580,953.18	8,950,673.11

注：预计负债损失详见附注（五）22。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340.1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所得税费用	40,340.15	

36、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1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1

本年每股收益的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21,818,341.11 \div 150,006,560 = -0.15$

稀释每股收益 = $-21,818,341.11 \div 150,006,560 = -0.1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6.01	24,327.60
其中：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退回诉讼费	130,005.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32.47	883,162.12

其中：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692,246.12	680,918.17
--------------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18,341.11	46,781,29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8,191.49	-2,273,131.2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52,289.31	3,077,138.86
无形资产摊销	156,983.36	189,13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4,31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70,195.25	74,935,00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1,992.51	-51,613,5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230.29	992,93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03,946.84	11,030,398.57
其他		-83,142,9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4.05	-23,727.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272.21	565,31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310.18	589,27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37.97	-23,965.91

注：其他上年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债委会免除的 2010 年度利息。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271,272.21	565,310.18
其中：库存现金	50,865.16	7,16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877.07	25,91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29.98	532,235.5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2.21	565,310.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 公司	非国有法人	深圳	郝建学	医电、电子、高新技术、生物 工程等产品	5,300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科健集团	22.41	22.41	自然人曹小竹、范伟	192443737

有限公司				
------	--	--	--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郝建学	工业生产	USD120.00 万元	51%	51%	71521724-6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见附注（五）8。

5、 其他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控制之公司
郝建学	母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之公司
深圳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四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公司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2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3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4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5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6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	科健网络新技术之关联方

*1、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原系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2002 年度，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香港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2、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变更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科健集团 99%的股权。

*3、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4、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6、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7、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之公司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6、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借款本金余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127,50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19,704,349.58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借款本金余额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17,801,922.0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HKD38,84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RMB29,5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840,000.00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各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14、21。

（2）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843,030.00	3,411,636.00
合 计	2,843,030.00	3,411,636.00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提供担保、承担票据责任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4,234.89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934.89 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人的票据余额为 6,906.00 万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开具的提单，已被关联方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余额为 7,367.80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七）1、（七）2、（七）3、（七）4。

（4）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1 年度由其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271,252.25	4,369,513.92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1 年度现金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1.83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全部款项余额的比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617,331.13	14,617,331.13	8.54	8.54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20,346,282.90	70.33	70.3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513,302.99		5.41	
发出商品：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306,416.39	306,416.39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699,744.06	1,699,744.06	0.47	0.46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235,235.39	5,235,235.39	1.44	1.41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2,307.69	1,992,307.69	0.55	0.5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05,495.85	305,495.85	0.08	0.08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47,356,409.69	49,602,521.45	13.06	13.39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9,878,173.01	9,878,173.01	2.72	2.67
预收款项：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6,100.00	586,100.00	4.63	4.63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2.00	2.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61,380.13	261,380.13	0.10	0.11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	10.69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1	0.01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9,036,929.11		3.87

(七)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021.61 万元，美金 483.97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31,071.06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 127,771.06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842.57	04.09.24-05.09.2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999.62	04.08.25-05.02.25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04.11.11-0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9.29-05.03.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500.00	04.09.17-05.09.1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4.26-04.10.2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20.00	1920.00	04.05.10-04.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400.00	2,383.46	04.04.23-04.10.23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	246.26	04.04.26-04.10.26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597.70	2,597.70		往来款（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995.25	04.02.25-04.08.25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8,917.70	25,884.86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200.00	1,200.00	04.05.28-04.11.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6.18	04.04.30-04.10.3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000.00	04.02.27-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1,963.24	04.06.25-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21-05.04.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3.10.16-04.10.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698.70	438.66	04.04.01-04.10.15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4.09-04.10.1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8,300.00	8,131.00	03.08.05-04.08.0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87.63	2,000.00	04.06.22-04.10.22	保理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3.18-04.09.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3,286.33	31,229.08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814.23	03.07.30-04.07.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2,700.00	2,700.00	04.07.11-05.01.07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560.00	1,560.00	09.09.28-12.09.28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740.00	1,740.00	09.09.28-12.09.28	流动资金贷款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4,000.00	1,980.66	04.04.29-05.04.2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000.00	9,794.89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3,462.00	04.07.14-05.01.1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424.00	04.07.29-05.07.0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29-05.07.12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6,000.00	5,886.00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3,200.00	3,200.00	04.10.27-05.10.26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600.00	04.10.28-05.10.2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RMB	4,800.00	4,80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570.00	1,500.00	04.09.21-05.03.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400.00	976.03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970.00	2,476.03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400.00	04.12.22-05.7.11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395.61	04.08.01-05.01.1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000.00	3,795.6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USD266.52	4,035.10	1,679.32		信用证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2,440.06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750.00	492.90	04.04.19-04.10.1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1.25	04.04.07-04.10.07	承兑汇票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597.50	03.03.11-04.03.11	流动资金贷款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3.12.31-04.06.30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01-04.12.22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RMB	8,767.39	8,767.39		反担保
小 计		25,052.49	20,368.42		
关联方合计		119,026.52	104,234.89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127.45	1075.94	803.05	03.06.30-04.01.30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90.00	744.89	567.08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RMB	500.00	500.00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小 计		2,320.83	1,870.13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5,000.00	1,719.19	03.02.28-04.02.26	流动资金贷款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7,000.00	6,800.00	03.11.26-04.11.25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2,000.00	8,519.19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000.00	99.09.24-00.09.24	贷款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	99.09.06-00.03.07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3,000.00	2,6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3,950.00	3,511.00	09.04.23-10.04.23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335.85	99.08.02-00.04.02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0.09.28-06.09.28	基本建设贷款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2.09.10-04.09.10	综合授信贷款
小 计		14,750.00	13,846.85		
非关联方合计		32,070.83	26,836.17		
总 计		151,097.35	131,071.06		

注：2004 年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信息”）息应付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健”）应付款项 827.70 万元，未核销费用 279.40 万元及借款 2,600 万元，共计欠款 3,707.10 万元。科健信息持有沈阳科健 35%股权，2005 年 1 月 6 日，因科健信息欠沈阳科健债务，以 35%股权折价 700 万元抵减欠款，同日，科健信息、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网”）与沈阳科健签订应付款项支付方式协议，决定深圳全网以货物补偿形式归还沈阳科健公司的欠款（深圳全网向沈阳科健支付 100%货物，收取 80%货款，其余 20%货款抵扣科健信息应付沈阳科健欠款），并以公司做担保。2005 年 1-6 月，深圳全网以货物补偿形式偿还欠款 230 万元，至此，科健信息欠沈阳科健款项 2,597.70 万元及利息。

(2) 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币 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	-----	------------

项 目	币 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		
关联方	RMB	99,255.57
	USD266.52	1,679.32
	折合人民币合计	100,934.89
非关联方	RMB	25,466.04
	USD217.45	1,370.13
	折合人民币合计	26,836.17
总计	RMB	124,721.61
	USD483.97	3,049.45
	折合人民币总计	127,771.06

（3）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a、2000年8月7日，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担保余额335.85万元。

b、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于2002年签订《反担保合同》，就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笔，共计人民币2,600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

2、公司对外承担票据责任，明细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责任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000.00	3,980.84		公司为贴现人，承担连带还款义务
合 计		4,000.00	3,980.84		

3、公司为下列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票据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906.00	04.09.27-05.03.27	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盖章并 注明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3.25-04.09.25	详见附注（七）：5（3）o
合 计		7,000.00	6,906.00		

4、公司存在对外未承兑的销货提单，已被下述公司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质押提单单位	币别	借款总额 (折人民币)	借款余额 (折人民币)	借款期限	备注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7.80	04.06.15-05.06.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4.09.18-05.03.18	流动资金贷款
合 计		7,500.00	7,367.80		

5、诉讼事项

（1）破产重整

本报告期经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受理破产案件公告，自受理之日起，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公司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详见附注（九）。

（2）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21,272.79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2,242.12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元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9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账面原值为4,019.64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5月8日，深圳中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471号执行令，要求公司履行义务。

b、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雄电子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对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安科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欠的1,400万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广东省深圳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期执行，2007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中院作出（2006）深中法执字第718-2号民事裁定书，对于（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中止执行的情形消除后，深圳市商业银行可依法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后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信达深圳办”）。

由于查封房产的期限即将届满，信达深圳办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93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09年8月31日，公司、信达深圳办、安科公司等六方签订协议书，以转让安科公司股权款项偿还了欠付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等7,864,200.00元，并解除了安科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2009年11月4日，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933 号结案通知书，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继续查封了公司所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的南油生活 B 区 43 栋 102、302、402、502、602、702、601、501、401、301、201、101 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的荔园大厦乙栋 9H、3H、12H、4G、15H、7H、7F、15B、18G、19G、17B 的房产，查封期限为 1 年，从 200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另解除安科公司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确认已与安科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并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依法从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 337120100100035191 账户扣划了存款人民币 4,665.84 元，2009 年 10 月 16 日依法从智雄公司在招行深圳分行开设的 814281277610001 账户扣划了存款人民币 22,171.56 元。对其他未能清偿的债务，申请人以公司正在重组为由同意暂缓执行本案。本次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9,864.20 元已从扣划所得款中扣缴，剩余执行款项人民币 16,973.20 元，法院亦汇付给申请执行人信达深圳办，法院裁定（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933 号案予以执行结案。

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 1,624,081.77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402、403、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 256,140 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80256% 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732% 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公司补交 90% 的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第 561、56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9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65-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 23,636,170.00 元的房产；2010 年 1 月 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65-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 23,538,190.00 元的房产。2010 年 1 月 21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3 号拍卖通知书，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用以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 年 2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字第 661~665-3 号、

第 661~66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 23,636,170.00 元的房产，以 19,516,792.00 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 年 4 月 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65-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共计 23,538,190.00 元的房产，以 20,600,000.00 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 年 6 月 2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字第 661-11 号评估报告通知书，委托深圳市银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股权的现值进行评估，并送达评估报告。2010 年 9 月 26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股权的现值评估报告已依法送达了公司、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正通过外事途径送达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过程中，请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对上述股权强制拍卖。

2010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65 号结案通知书，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 号民事判决，（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61、56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受理。2010 年 2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字第 661~665-3 号、第 661~66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 23,636,170.00 元的房产，以 19,516,792.00 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2010 年 4 月 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65-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共计 23,538,190.00 元的房产，以 20,600,000.00 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依法扣划了公司在深圳三星科健公司分得的红利 48,889,720.38 元；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依法提取了香港京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承租联合广场 A 东 A5301、A5307、A5309 租金收入 51,050.73 元。本次执行共执行回款 89,057,563.11 元，该款汇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案号为（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 428 号]人民币 32,662,653 元；汇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 48,773,366.88 元，用以偿还其在（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6、668、670 号项下的债权；汇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 7,267,366.88 元，用以清偿其在（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7 号项下的债权；汇付给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估费人民币 52,800 元。扣减相应的申请执行费共计人民币 215,044.84 元后，将余款人民币 86,267.73 元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用以清偿其（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 号及（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61、563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其他评估费用共计 609,032 元由公司承担，该款已由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先行垫付，公司应迳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浦发深圳分行或债委会减少公司债务或对减少公司债务款项分配情况的通知。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04年4月21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2,950万元及利息。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0702Q186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年9月17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10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年5月17日，浦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日作出（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全网公司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郝建学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纠纷案，贸易融资额度美元525.55万元及至偿还日止的利息。

2003年7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借2003贸0581008USD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额度美元1,000万元，期限1年，从2003年7月30日至2004年7月29日。同日，智雄公司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所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年8月28日，江苏中桥百合公司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7年11月22日，南京长恒实业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郝建学向建行深圳分行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签订后，公司曾多次循环提款，由于公司未能按照提款申请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逾期还款违约情形。截止2010年1月13日，公司尚欠建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美元525.55万元，利息美元1,547,851.00元。因各当事人约定由仲裁解决纠纷，建行深圳分行与2010年2月2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判。2010年9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应向建行深圳支行返还借款本金525.55万元及至偿还日止的利息（含罚息），截止2010年1月13日上述借款产生的逾期支付利息（含罚息）为1,547,851.00美元，期后的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利息另行计算。

2011年1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1093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0）中国贸仲深裁字第97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执行费及相关费用。2011年11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1093-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轮候查封了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城投360万股，但该股票已被其他法院先行查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无法处理。由于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g、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0月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进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深东门押字019号，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收到融资借款203,112美元。2005年2月6日公司未偿还完进口押汇本金及利息。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深罗法民二初字第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押汇本金203,112美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h、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2月2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3000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尚未偿还借款。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663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3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立即履行（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66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1年11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283-1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因此（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3号执行通知书的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i、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2月2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尚未偿还借款。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664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2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立即履行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66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1年11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2-1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因此，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j、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3月31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承兑6张汇票，垫付票款3750万元，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代偿垫付票款本金9,727,916.62元及利息。2010年12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汇票承兑垫付款本金9,727,916.62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0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立即履行（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71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1年11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4-1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但该股票已被其他法院轮候查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无法处理。法院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k、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6号，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沈阳和光、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3750万元。2004年3月30日公司提取3,750万元，到期后一直未偿还，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1年2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二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3,75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从2010年3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7月27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执字第968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执行令，要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履行已经生效的（2010）深中法民二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执行完毕之日止。同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执字第96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或划拨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的财产。2011年9月30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执字第968号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依法查封、冻结公司财产如下：2011年9月7日，依法轮候查封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7.4%的股权、深圳市科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51%的股权、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股权、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股权、深圳科健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30%的股权、深圳科意新技术有限公司37.5%的股权、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的股权；二、2011年8月3日，依法轮候查封公司的所属的下列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南油B区43栋202房（房产证号为0307829）；南山区桂庙路荔园大厦乙栋1G（房产证号为6005882）、8H（房产证号为6005922）、11B（房产证号为6005880）、12B（房产证号为6005878）、13B（房产证号为6005879）、16H（房产证号为6005920）；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华联花园9栋507房（房产证号为4000040783）、10栋602房（房产证号为4000040792）、7栋706房（房产证号为4000040786）、10栋302（房产证号为4000040790）、7栋508（房产证号为4000040788）7栋308（房产证号为4000040785）、1B栋602（房产证号为4000041929）、10栋402（房产证号为4000040791）、7栋408（房产证号为4000040787）、1B栋601（房产证号为4000041975）、1B栋603（房产证号为4000041928）、10栋202（房产证号为4000040796）、10栋502（房产证号为4000040789）、7栋704（房产证号为4000040784）、10栋702（房产证号为4000040793）；南山区松平路高新技术园区用地，面积为24938.1平方米，房产证号为4000088480；三、冻结了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0012100208973账户内人民币50.02元、0012100224084账户人民币36.96元、001210503679账户人民币3.32元；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337120100100035191账户人民币

498.97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001877832432047475 账户人民币 405.77 元。

(3) 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64,839.16 万元、美元 217.45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的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 30%计 900 万元的保证金。

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18 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 20,938,361.35 元。2004 年 7 月 19、20 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 21,399,055.30 元（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 224,5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

司撤诉申请。2005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 3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确认将城北中行对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公司的该笔债券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并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向债务人告知债权人转让。2007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执监字第 195 号民事裁定书，变更(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b、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智雄电子及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 年 3 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智雄电子及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智雄电子及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2007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 157-2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公司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西侧鸿隆大厦第九、十层房产，位于深圳市荔园大厦乙栋 1B、4B-10B、14B、21B、3G、6G、20G-22G、1H、4H、13H、14H、17H、19H-23H，查封期限一年。2008 年 8 月 4 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 157-4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2009 年 7 月 24 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 157-5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2011 年 10 月 18 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 157-5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一年。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承诺为前述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2月27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因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及判令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年8月27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4年宝字第000442500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4,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

2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29 号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 万元。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17,191,851.59 元。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0,000.00 元。

f、 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沪浦中信字 30070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 7,000 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 30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1 号和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6,800 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8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00 万元。

g、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中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申报了 2600 万元本金及 4,101,676.08 元利息（利息计至 2004 年 2 月日），合计债权人民币 30,101,676.08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公司可分配回 1,156,446.19 元，该款已收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600 万元。

h、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500 万元。

i、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 9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 9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726.32 万元。

j、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 3,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计收复利）；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计收复利）；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565、566 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浦东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付款条件为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首期款 1,000 万元，余下款项在公司采取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公司和智雄电子的担保后再行支付；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设立的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或担保。协议签订后，思杰公司已直接向浦发深圳分行支付了首期款 1,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为科健信息的担保款，且安科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相应的担保解除手续仍未办理完成。2009 年 8 月 31 日，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浦发深圳分行、重庆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思杰公司，下称“重庆安科公司”）、安科公司及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安科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重庆安科公司在收到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886,174.00 元，并在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浦发深圳分行三家债权人之间分配。根据债权人的回函，其中用于偿还公司欠付信达深圳办的本金、利息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7,864,200.00 元、用于偿还智雄电子在上海东兴公司的借款 6,453,303.91 元（该借款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冲减了应付智雄电子款项）、用于归还科健信息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 6,568,670.09 元（该借款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增加了应收科健信息款项）。

200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6、668 号结案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7 号民事判决，法院依法受理，另同时受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执行公司等当事人的系列案件共计 15 宗（包括本案），案件号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675 号。该系列案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继续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公司 35%的股权及分红，冻结期限为 1 年，从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止，并扣划了公司在冻结期间可分得红利人民币 48,889,720.38 元至法院。该款扣除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16,289.72 元后，法院将剩余款项人民币 48,773,430.66 元汇付给了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经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书面确认，本案债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的判决，予以结案。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7 号结案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6 号民事判决，法院依法受理，另同时受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执行公司等当事人的系列案件共计 15 宗（包括本案），在另案执行的（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1 号案件拍卖智雄公司房产所得款项 7,331,424 元，申请执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申请将上述款项调账至本案项下，

扣除本次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64,057.12 元后，法院已经将剩余款项人民币 7,267,366.88 元全数汇付给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冻结的银行存款已经扣划完毕，但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于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控制性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9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就（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5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受理。法院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200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8、409、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5,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重组，深圳中院中止执行上述 3 案，由于公司重组未能成功，浦发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 年 5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6~67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00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70 号结案通知书，法院依法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 35%的股权及分红，冻结期限为 1 年，从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止，并扣划了公司在冻结期间可分得红利人民币 48,889,720.38 元至法院。该款项扣除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16,289.72 元后，将剩余款项人民币 48,773,430.66 元汇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经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书面确认，（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0 号案件债权已经清偿回人民币 11,019,905.01 元。对于其他未清偿债权，浦发银行以配合公司再次启动重组为由书面申请暂缓执行。法院认为，本案债权人债权已经得到大部分实现，剩余债权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暂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本案可予执行结案。

2010年2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72号结案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就（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2009年5月4日受理。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另案扣划了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开始的443902166262000013209账户上存款人民币42,635元，该款扣除本次申请执行费人民币540元、同一被执行人系列案件中的另案评估费人民币16,208元后，法院已经将剩余款项人民币25,887元汇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对于其他未清偿的债务，经查证，法院已经受理执行公司及智雄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为19宗（含本案），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均由其他案件的债权人申请保全；2010年1月11日，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现正在听证审查中，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被控制的财产已经处分完毕，但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于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并经得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本案可予执行结案。

2010年6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71号民事裁定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就（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2009年5月4日受理。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证，被执行人名下所有财产均由其它案件查封冻结，目前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法院已经受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为19宗（含本案），2010年1月11日，广西新强通西科技有限公司向向本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现正在听证审查中。法院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经得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智雄电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30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30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2004年10月30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公司、智雄电子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及智雄电子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中院。

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公司及智雄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年6月10日，由于公司重组，深圳中院中止执行上述3案，由于公司重组未能成功，浦发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6~67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011年7月11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526-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拍买了公司惠州分公司名下的惠府国用（95）字第13020600035号土地使用权，拍卖价款为486.90万元，已由买受人全部付清。

2011年10月13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526-3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该院已于2011年10月8日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破产重整，且未发现有其他可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先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本次执行费用6,869.00元从拍卖款中扣缴，其余执行款项4,862,131.00元已汇付给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5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总价值1,2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04年11月28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年6月10日，由于公司重组，深圳中院中止执行上述3案，由于公司重组未能成功，浦发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6~67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010年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73号结案通知书，由于（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在本次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扣划了郝建学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4367427200022104475账户上存款人民币210,166.37元，扣划了赵力源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7201009980110517902账户上存款人民币14,747.26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443902166262000013209账户上存款人民币42,635元。上述执行款项共计人民币267,548.63元，但法院将上述款项中的人民币42,635元调账至（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72号案。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冻结的银行存款已经扣划完毕，但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于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控制性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进行，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

动，并经得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意，本案可予执行结案。扣除本次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272.70 元后，法院将剩余执行款项人民币 221,639.93 元汇付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3 月 25 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2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重组，深圳中院中止执行上述 3 案，由于公司重组未能成功，浦发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 年 5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66~67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010 年 6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675-2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公司目前没有可执行的财产，且经被申请人浦发深圳分行同意，本次执行程序暂无必要继续执行，可予以终结，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智雄电子、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86.34万元。

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智雄电子（简称智雄电子），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公司及智雄电子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200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公司、智雄电子共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 35%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 19,863,364.02 元、应付利息 1,146,993.11 元、诉讼费

用 110,414 元、财产保全费 105,520 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从 2005 年 9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 200 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告；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q、 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 1,400 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2007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执监字第 193 号执行令，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南京市玄武区法院（2008）再次发出玄执字第 592 号执行通知书，限令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前履行义务，并支付延迟履行利息。

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5 月 9 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该项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250 万元。2007 年 4 月 2 日、2009 年 2 月 19 日，深圳中院分别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6 号、2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康达尔公司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9 年 5 月 5 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 572 号执行令。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科健集团、农行布吉支行、康达尔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分 5 次归还借款及相关利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195-3 号执行裁定书，经申请执行人农行布吉支行书面申请，认为康达尔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提前按照 2009 年 9 月

28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其还款义务，请求解除因该案查封冻结的财。深圳中院认为由于康达尔公司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根据该裁定解除了对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及红股（含转赠股）、配股的冻结。公司据此冲回了因该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万元。

s、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9月8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应将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8月2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年8月3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600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2005年1月10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600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1400万元及利息。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2005年8月17日、2005年12月12日被驳回。2006年7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科健支付招行武林支行1,400万元，及自2005年1月1日起至起诉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付款违约金542,406.63元，另支付招行武林支行差旅费24,122.63元及律师代理费3万元，郝建学、科健营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t、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9月2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下称“浦发行文化路支行”）与科健信息签订编号为7609200428005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科健信息提供短期贷款3,000万元，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2005年9月23日。同时，浦发文化路支行分别与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科健信息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行文化路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0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借款本金28,425,688.97元及利息1,437,019.63元（利息计算至2005年10月20日），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6月12日，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u、 深圳市发展银行深圳中电支行诉公司、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美元本金1,274,504.24元及利息。

2003年6月30日，深圳市发展银行深圳中电支行（以下简称发展银行中电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及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和《保证担保合同》。2006年6月30日，发展银行中电支行给深港工贸发放贷款美元130万元，贷款到期后，深港工贸仅偿还部分贷款本金。2007年9月28日，发展银行中电支行向广东省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深港工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美元1,274,504.24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028.55万元。

v、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科健信息、郝建学、公司及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4,5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9月1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州分行）与科健信息签订《短期贷款额度合同》，与郝建学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与公司签订《短期贷款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对中桥百合的应收账款对上述《短期贷款额度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对中桥百合发出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中桥百合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浦发广州分行为上述应收账款的合法质权人。2004年9月17日，浦发广州分行向科健信息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于2004年9月30日归还500万元，余款一直未还。2007年9月19日，浦发广州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健信息立即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w、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

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9月29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与科健信息签订《借款合同》，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04年9月30日，光大上海分行向科健信息发放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如期归还贷款。2007年3月15日，光大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健信息立即返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年8月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相关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7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沪高民二(商)终字第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光大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年12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沪二中执字第1242号执行通知书。2008年1月2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沪二中执字第124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2009年12月24日，法院补充了一份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明细：轮侯冻结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5%的投资股权及收益，期限至2011年12月23日止。

x、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南京长恒、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担保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6月30日，江苏中桥百合与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7月1日止。同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4年12月22日，江苏中桥百合公司于光大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自2004年12月23日至2005年10月22日，利率为年5.58%。该借款合同还约定，江苏中桥百合逾期还款，光大南京分行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的法系利息计收利息，对逾期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日光大南京分行与南京长恒签订质押合同，已长恒持有的2000万股西藏金珠(现改名西藏城投)社会法人股提供质押保证，上述借款合同订立后，光大南京分行按约发放了贷款，2005年2月，上述质押合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2004年6月30日，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约发放了贷款，但合同到期后江苏中桥百合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2008年，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编号020号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债权截至到2007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息转让，自2008年4月25日起，信达江苏公司为新债权人。2010年4月信达江苏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0年10月1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鼓商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中桥

百合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8,545,133.12 元, 并从 2010 年 3 月 21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气止, 按实际欠款本息之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付罚息; 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信达江苏公司对南京长恒质押的 2000 万股西藏城投社会法人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 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4,530.00 元由江苏中桥百合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y、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智雄电子、公司及郝建学债务纠纷案, 担保标的 8,767.39 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9 月 8 日, 智雄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借 2003 综 0705008R 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智雄电子提供 1.2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 期限 1 年。同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保 2003 综 0705008R 的《综合融资额度保证合同》, 约定为智雄电子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就海王生物的上述担保行为, 公司又于 2003 年 9 月 7 日向海王生物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为海王生物对智雄电子出具的最高额担保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上述合同生效后, 智雄电子即从建行深圳分行获取了借款合同预定的相关款项, 主合同全面履行。截至 2005 年 2 月 3 日, 海王生物接到建行深圳市分行发出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 告知智雄电子尚拖欠建行深圳市分行借款美元 453.85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金, 美元 136,363.50 元, 人民币 590,808.71 元利息逾期未还, 要求海王生物履行担保义务。2006 年 10 月 11 日, 海王生物代智雄电子偿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8 日, 海王生物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智雄电子偿还海王生物垫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并有公司、智雄电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等相关费用。2008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 判处智雄电子向海王生物偿还代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该款的利息(从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还清之日止)。公司对智雄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智雄公司追偿。2007 年 9 月 24 日, 建行深圳市分行对海王生物发出付款指定函, 根据建行深圳市分行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书》有关条款约定, 请海王生物将为智雄电子代偿的人民币 1,370.39 万元汇往银行指定账户。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出代偿贷款确认函, 确认该笔贷款银行已于 9 月 26 日收到。2007 年 6 月 27 日,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对海王生物及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 号民事判决书, 智雄电子合计应偿还深发展深圳上步支行欠款本金 7,9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诉讼费用, 海王生物公司对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银行与海王生物签订了《和解协议》。海王生物已根据和解协议偿还银行人民币 2,397 万元，银行同意免除海王生物对智雄电子上述全部债务的剩余本金、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11 月 20 日，海王生物与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签订偿还债务协议书，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共同确认拖欠海王生物债务本金 8,767.39 万元，并确认拖欠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债务利息总计 9,758,933.91 元。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确认将协助海王生物加入公司重组债委会义务，使其享有其债委会以及签署有关其他协议中所有银行债权人的同等权利和地位，并成为债权人委员会的主席单位，并承诺在科健系企业以外获得资产或其他还款来源，优先偿还海王生物债务；海王生物加入债委会后并参与重组过程中，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保证海王生物债权必须全额实现，不论公司重组成功与否或是智雄公司、科健集团及郝建学中任意一方破产还债，海王生物有权就债权所获清偿的余额，向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任意一方继续追索，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中的任意一方均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债务。公司、智雄电子、科健集团及郝建学承诺在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73）的重组过程中，所获得的权益，优先考虑海王生物的权益。在海王生物与债委会达成有效协议，且满足以上特别安排后，撤回（2008）深中法民七听证字第 33 号案的破产申请。200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深中法民七听证字第 33 号通知书，同意海王生物撤回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4）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东方日海”）诉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 号执行令，东方日海申请强制执行。2007 年 4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2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所有的手机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一批以人民币 643,670 元抵偿给东方日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被处置，处置款项尚未支付给东方日海。

b、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智雄电子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智雄电子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判令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智雄电子对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公司及智雄电子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公司及智雄电子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深圳中院陆续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3 至 1488-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公司位于南山区北路住宅区 12 套房产，变卖款由购房人直接付至法院，以清偿公司所欠债务。至此，对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对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仍未清偿完毕。

2008 年 4 月 25 日，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未清偿的债权转让给广西新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阳江市江城区法院解除了对该院（2006）城法执字第 553 号民事裁定书中对科健大厦（位于蛇口工业区 SKC506-03 的 5057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查封，并以其处置款项用归还欠付广西新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2010 年 1 月 12 日，阳江市江城区法院作出（2006）城法执字第 5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1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执字第 682 号民事裁定，因（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智雄电子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得申请执行人广西新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对本案可先予以终结，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

c、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3,444,702.01 元及利息 137,156.72 元（计算至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4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 3,214,702.01 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支付人民币 427,124.25 元。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3,793,277.28 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700,248.28 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 92,097.03 元。

h、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i、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j、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68-26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98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k、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了 555,000.00 元。

l、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 400,000.00 元及违约金。

m、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0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

执行。

n、韩国IBRIDGE有限公司（IBRIDGE.CO.LTD）诉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CO.LTD）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中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中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10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

o、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及逾期利息。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了 390,000.00 元。

p、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了货款 3 万元。

q、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中院提请上诉，又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r、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2005 年 4 月 18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

还货款 657,500 元及利息。

s、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t、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u、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v、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 130,000 元货款及利息。

w、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27,500 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归还 60,000.00 元。

x、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

印刷款人民币 91,074.24 元及利息。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91,074.24 元及利息。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了 1,896.46 元

y、 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z、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

aa、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200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承担受理费 84,128.32 元。200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06）深中执字第 203 号执行令，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bb、 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货款产生纠纷，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13,022 元及利息。200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13,022 元及违约金。

cc、 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

dd、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公司需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 2,116,800 元。

ee、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

ff、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欠款纠纷，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 0280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前分次偿还 40 万元，另承担仲裁费 11,875 元。

gg、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 468,862.88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 464,324.75 元及利息 4,6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 50,000 元。

hh、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819,9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 80,000 元。

ii、曾向辉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9,966.96 元及利息。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曾向辉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每月月底前向曾向辉支付 30,000 元，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29,966.96 元，曾向辉放弃要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公司还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3,226 元。若公司连续两期未履行前项规定支付货款，曾向辉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28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 35,000 元。

jj、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2,527.79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公司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 12,527.79 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 85,000 元。

kk、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007,586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663,586 元及利息。

ll、 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偿还货款 3,545,607 元及违约金 128,806.7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mm、 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93,354.22 元。200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货款 193,354.22 元。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执字第 2789 号执行令。

nn、 字源公司（加拿大）诉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纠纷案

字源公司（加拿大）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立即全部销毁侵权产品；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一中民初字第 7497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的 K383 型 GSM 双频数字移动电话机；协亨公司停止销售涉案的上述产品；公司向字源公司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6,000 元，公司承担诉讼费 1,010 元。

oo、 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8,973.79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97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 41,019 元。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南法执字第 2655 号民事裁定书及执行令。

pp、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工程款纠纷，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75,000元及利息。2007年9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5,000元及利息，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6元由公司负担。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年12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深南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决书及执行令。

qq、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8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4,306,798.48元及利息。2006年6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76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确认尚欠货款3,956,159.30元，应于2006年6月20日前支付，同时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05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2006年6月9日，公司与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抵债协议，以机器设备抵偿债务2,900,000元，并已将机器设备交予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年3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南法执字第1228号民事裁定书及执行令。

rr、易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易通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新技术）于2006年5月1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货款美元5,008,560.00元。2007年8月20日，深圳中院作出（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3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易通新技术确认公司已于2005年1月向其付款1,476,000美元，且该笔付款为应付货款的一部分，公司承诺，分三期向易通新技术偿还货款余额3,532,560美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偿还货款1,413,024美元，3个月内，偿还货款1,059,768美元，5个月内偿还货款1,059,768美元。如公司不能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还款，视为违约，应在违约后立即一次性向易通新技术付清全部货款余额，并支付该款项自其违约之日起至易通新技术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双倍所产生的利息，对此，易通新技术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4月10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8）揭中法执委字80号查封通知，裁定查封深圳市南山区松平路T404-0020号土地（科技园土地）；鸿隆大厦第九、十层；华联花园共15套房；荔园大厦乙栋共43套；冻结公司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三星科健公司35%的股权、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

术有限公司32.50%股权、智联科公司70%的股权、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7.4074%股权。

ss、 颜正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因与公司发生租赁合同纠纷,于 2007 年 10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退还多收取电费 19,498.20 元及利息。2008 年 3 月 7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7)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59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返还颜正 19,498.20 元及利息,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t、 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因与公司发生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及滞纳金。2008 年 7 月 29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8)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20 万元及滞纳金 (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uu、 华电有限公司[CEIEC(H.K.)Limited]诉公司、 郝建学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案

因与公司在代开信用证上发生纠纷, 2007 年 11 月 8 日, 华电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华电有限公司代垫信用证款本息 3,678,511.22 美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09 年 6 月 4 日, 深圳中院作出 (2008) 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华电有限公司垫款本金 2,900,800.00 美元并自垫款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其中 673,750 美元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起、428,750 美元自 2005 年 2 月 4 日期、1,262,800 美元自 2005 年 3 月 18 日起、535,500 美元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 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华电有限公司垫付的手续费 11,588.96 美元。华电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9 年 9 月 7 日, 深圳中院作出 (2009) 深中法执字第 1029 号执行令。

(5) 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 禄口公司) 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02) 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 (冻结) 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 弘润公司) 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 (2002) 宁

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末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破产重整与持续经营

1、破产重整申请与受理

本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债权申报

截止报告日，管理人已经完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并提交法院裁定，法院尚未裁定。

3、重整计划的制定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正在制定《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4、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目前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以公司面临巨额债务、

主业停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诸多原因，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中科健进行重整。公司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配合管理人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目前债权申报已基本完成，第一次债权人大会也已经顺利召开，破产重整工作正按日程推进，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中科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22,384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重整计划草案尚未拟定完毕。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A、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押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5,000,000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004-07-27	9999-01-01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5,000,000	司法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2004-11-19	2012-03-30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1,000,000	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工业大道支行	2003-03-06	9999-01-01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1,000,000	司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穗中法执字2313号	2011-12-19	2013-12-18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7,610,00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4-03-31	9999-01-01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7,610,000	司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二执字535号	2007-02-14	2013-12-26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押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4,000	司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5二执字535号	2007-02-14	2013-12-2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4-08-03	9999-01-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司法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郑法执字第157号	2007-02-08	2012-07-27

B、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穗中法执字2313号	22,614,000	24	2008-09-04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1深福法执字第2284号	7,610,000	24	2011-10-1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00,000	12	2006-04-21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法院	31,000,000	12	2006-07-28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00,000	12	2007-04-03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00,000	12	2007-06-01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深中法执字第756号	31,000,000	24	2009-09-3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9,110,000	24	2009-09-30	原股、红股冻结

股东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
限公司	2009深罗法民初字第4261号				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257号	7,300,000	24	2009-09-3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259号	6,200,000	24	2009-09-3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258号	8,390,000	24	2009-09-3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 本公司债委会情况

2007年4月9日，公司及其21家关联方与债权银行等签订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权银行各成员单位决定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统一行使债权，共同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21家债权银行授权，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债权银行签署《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乙方：中科健获21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授权，代表其自身及21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签署《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丙方：深圳市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 主要内容

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确定，本次债务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包含如下内容：乙方、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给

予充分的配合；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为中科健偿还其所欠甲方的债务和对甲方承担的或有负债；为保持中科健的上市地位及乙方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经营，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合理而必要的宽限或减免，并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进行重组。

在对乙方、丙方进行全面调查后，甲乙丙三方将共同协商，力争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乙方应当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中规定的债务偿还进度、金额、方式，积极履行偿还义务。乙方、丙方偿还甲方债务的资金均应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由甲方在各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将各成员单位债权变动情况和余额通知乙方。

截至报告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已建立有相关议事规则制度，并吸收了除上述债权银行之外的多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债权人进入债委会。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37,544.62	99.89	157,441,183.22	92.1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46.82	0.11	178,778.55	9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1,126,691.44	100.00	157,619,961.77	92.11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37,544.62	99.87	157,441,183.22	92.1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78.89	0.13	179,063.71	8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1,152,923.51	100.00	157,620,246.93	92.09

(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08,311,654.61	5 年以上	注 1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617,331.13	13,155,598.02	5 年以上	注 1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	15,006,000.00	15,006,000.00	5 年以上	注 2
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	395,906.48	395,906.48	5 年	注 2
SILK LABEL GROUP LTD.	20,572,024.11	20,572,024.11	5 年以上	注 3
合 计	170,937,544.62	157,441,183.22		

注 1: 关联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本公司认为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本公司按期末余额计提了 90%的坏帐准备计人民币 121,467,252.63 元。

注 2: 本公司一直未能同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本公司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15,401,906.48 元;

注 3: 2003 年 3 月 18 日, SILK LABEL GROUP LTD.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 同意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货款, 并约定款项分四期支付,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应归还的全部款项。2004 年 3 月 29 日, SILK LABEL GROUP LTD.向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4 年付清所有款项。但至今 SILK LABEL GROUP LTD.未履行还款义务, 截止本期末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 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73.00	5.54	104.73
5年以上	178,673.82	94.46	178,673.82
合 计	189,146.82	100.00	178,778.55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82.00	17.03	366.82
5年以上	178,696.89	82.97	178,696.89
合 计	215,378.89	100.00	179,063.71

（3）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346,282.90	5 年以上	70.32
SILK LABEL GROUP LTD.	非关联	20,572,024.11	5 年以上	12.02
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006,000.00	5 年以上	8.77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17,331.13	5 年以上	8.54
深圳市科盛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5,906.48	5 年以上	0.23
合 计		170,937,544.62		99.89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120,346,282.90	70.33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4,617,331.13	8.54
合 计		134,963,614.03	78.87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10,531.93	63.39	17,559,201.59	9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9,364.37	30.17	8,056,819.74	95.58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1	2,644,889.50	9.47	2,641,949.08	99.89
组合2	5,784,474.87	20.70	5,414,870.66	9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725.31	6.44	1,800,725.31	100.00
合 计	27,940,621.61	100.00	27,416,746.64	98.13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7,228.53	60.88	16,197,228.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8,200.41	31.87	8,360,781.15	98.62
组合1	3,029,696.87	11.39	2,988,673.07	98.65
组合2	5,448,503.54	20.48	5,372,108.08	9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0,730.31	7.26	1,930,730.31	100.00
合 计	26,606,159.25	100.00	26,488,739.99	99.56

(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4,057,693.23	4,057,693.23	5 年以上	注 1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10,139,535.30	5 年以上	注 2
北京首科中系希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年以上	合作款项难以收回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513,303.40	1,361,973.06	1 年以内	难以收回
合 计	17,710,531.93	17,559,201.59		

注 1: 本公司因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提供担保, 已代深港工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 由于深港工贸经营情况不佳, 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 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因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石化”）提供担保，已代深圳石化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139,535.30 元，因深圳石化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深圳石化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02.11	0.56	11,761.69
1年以上	2,630,187.39	99.44	2,630,187.39
合 计	2,644,889.50	100.00	2,641,949.08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119.00	6.77	164,095.20
1年以上	2,824,577.87	93.23	2,824,577.87
合 计	3,029,696.87	100.00	2,988,673.07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40.83	5.85	3,382.41
3年至4年（含4年）	81,893.00	1.42	49,135.80
4年至5年（含5年）	9,942.94	0.17	7,954.35
5年以上	5,354,398.10	92.56	5,354,398.10
合 计	5,784,474.87	100.00	5,414,870.66

账 龄	年初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81,893.00	1.50	12,283.95
3年至4年（含4年）	9,942.94	0.18	5,965.76
4年至5年（含5年）	14,046.14	0.26	11,236.91
5年以上	5,342,621.46	98.06	5,342,621.46
合 计	5,448,503.54	100.00	5,372,10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南京弘润通信设备公司	538,691.87	538,691.87	5 年以上	垫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其他	1,262,033.44	1,262,033.44	5 年以上	垫付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 计	1,800,725.31	1,800,725.31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或转回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	诉讼费退回	预计无法收回	260,010.00	130,005.00
合 计			260,010.00	130,005.00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9,535.30	5年以上	36.29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7,693.23	5年以上	14.52
北京启迪赛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768.68	5年以上	7.24
北京首科中系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年以上	7.16
刘梅生	非关联方	1,846,877.38	5年以上	6.61

合 计		20,067,874.59		71.82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26,611.92	9,529.65	3,236,141.57	32.50%	32.50%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605,140.50	445,048,244.09	-302,662,755.72	142,385,488.37	35.00%	35.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15.00%	15.00%
2.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84,821.93		1,484,821.93	15.00%	15.00%
3.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41%	7.41%
4.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0.00%
5.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0	82,617,397.09		82,617,397.09	49.00%	0.00%
6.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65,952.40	5,065,952.40		5,065,952.40	51.00%	51.00%
合 计	——	552,543,027.43	-302,653,226.07	249,889,801.36	——	——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 金红利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2.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3.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5.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6.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65,952.40			5,065,952.40	
合 计	104,268,171.42			104,268,171.42	

注 1：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科健）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已先后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或应得的股权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股权或应得的股权收益。

注 3：公司拟将三星科健 20%的股权转让给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以三星科健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USD1260 万）。上述事项已经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报告日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股权转让协议仍未签订及三星科健目前的财务状况，如以后执行股权转让，公司管理层拟不以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价格进行转让。

注 4：三星科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2）第 002 号审计报告。

注 5：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智联科公司 70%的股权给智雄电子，由于智联科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收益。2007 年 12 月 3 日，智联科公司股东决议免去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20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的唐俊变更为智雄电子委派的李胜利，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更换了本公司委派的管理层，其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未将智联科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6：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给智雄电子。由于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收益。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主要系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所致，详见附注（五）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5,529,391.96	5,284,747.00
营业成本	2,347,802.88	3,011,354.88

注：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系房屋租赁收入或成本。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6,451,992.51	51,613,571.43
合 计	46,451,992.51	51,613,571.43

(2)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6.01	24,327.60
其中：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退回诉讼费	130,005.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32.47	883,162.12
其中：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692,246.12	680,918.1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17,871.11	46,781,29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7,721.49	-2,273,131.2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52,289.31	3,077,138.86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56,983.36	189,13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4,31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70,195.25	74,935,00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1,992.51	-51,613,5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230.29	992,93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03,946.84	11,030,398.57
其他		-83,142,9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4.05	-23,727.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272.21	565,31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310.18	589,27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37.97	-23,965.91

注：其他上年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债委会免除的 2010 年度利息。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271,272.21	565,310.18
其中：库存现金	50,865.16	7,16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877.07	25,91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29.98	532,235.57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2.21	565,310.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二）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4,31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08,84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5.0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88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335,274.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7,335,274.82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9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